

供

# 电梯设备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合同编号：20241014

签订地点：奎屯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中医院</p>	 <p>单位名称（章）：新疆普升电梯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奎屯中医院</p>	<p>单位地址：奎屯上东湖小区13-1号</p>
<p>法定代表人：_____</p>	<p>法定代表人：务春龙</p>
<p>委托代理人：_____</p>	<p>委托代理人：_____</p>
<p>电 话：_____</p>	<p>电 话：0992-3319988</p>
<p>邮 编：_____</p>	<p>邮 编：_____</p>
<p>开 户 银 行：_____</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奎屯支行</p>
<p>帐 号：_____</p>	<p>帐 号：65001657100052507828</p>
<p>纳 税 人 代 码：_____</p>	<p>纳税人代码：91654003068819442R</p>



最 终 用 户

项目名称：新疆兵团奎屯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就乙方向甲方销售电梯设备订立以下条款：

一、品牌：杭州西奥电梯

二、价格

梯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价	安装/验收	数量/台	总价
DT1(1# 发热门 诊 DT1)	医梯	XO-CONB (MRL) 1600kg/1m/s 2/2/2	125129	55500	1	180629
DT2(1# 发热门 诊 DT5)	无机房客 梯	GMEIII (MRL)-P 1600kg/1m/s 2/2/2	123369	55500	1	178869
DT3(2# 综合楼 DT1)	无机房客 梯	GMEIII (MRL)-P 1350kg/1m/s 2/2/2	123464	53500	1	176964
DT4(2# 综合楼 DT2)	无机房客 梯	GMEIII (MRL)-P 1350kg/1m/s 2/2/2	123464	53500	1	176964
DT5(3# 住院楼 DT1)	有机房客 梯	XO-CONIII 1350kg/1.75m/s 9/9/9	137265	58000	1	195265
DT6(3# 住院楼 DT2)	有机房客 梯	XO-CONIII 1350kg/1.75m/s 8/8/8	133140	57000	1	190140
DT7(3# 住院楼 DT3)	医梯	XO-CONB 1600kg/1.75m/s 8/8/8	145230	65000	1	210230
DT8(3# 住院楼 DT4)	医梯	XO-CONB 1600kg/1.75m/s 8/8/8	145710	65000	1	210710

DT9(3# 住院楼 DT5)	有机房客 梯	XO-CONIII 1350kg/1.75m/s 8/8/8	121934	58000	1	179934
合计		壹佰陆拾玖万玖仟柒佰零伍元整				1699705

### 三、货款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排产款支付给乙方, 金额: ¥509911.5 元, 大写: 伍拾万零玖仟玖佰壹拾壹元伍角元整, (含税价)。

(2) 电梯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40% 支付给乙方, 金额: ¥679882 元, 大写: 陆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含税价)。

(3)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质监局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7%, ¥45892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 (含税价)。

(4) 质保期 2 年, (含维保 2 年) 期满后于 202 年    月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合同总金额 3% 的保证金) ¥50991.5 元, 大写: 伍万零玖佰玖拾壹元伍角元整 (含税价)。

(5) 甲方须将款项支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6) 双方确定发货时间后, 甲方在收到货一周内不付款, 将按照仓储代管费每台电梯 100 元/天, 超过 60 天视为甲方自动终止合同。

### 四、发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乙方按期收到合同规定的第三条第 (1) 条。

(2) 甲方应于发货期至少 15 个工作日前将签字盖章确认后的“发货期通知书”送达乙方。交货期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排产款和经甲方确认的所有技术条款 (包括土建布置图, 规格参数表) 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

(3) 特别告知: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甲方将详细确认后的土建图交乙方, 并在发货前 30 个工作日对电梯土建图 (以及电梯规格参数) 进行再次详细确认。

(4) 产品运输：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发货到甲方，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5) 交货地点：胡杨河市

## 五、设备的验收、调试与安装。

(一) 验收。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安装由甲乙双方现场安装调节器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二) 安装：

### 1. 甲方责任：

(1) 在乙方进场前，负责提供电梯设备到达现场后电梯存放场地，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面积合适的电梯部件存储库房，以便存放安装配件及工具。电梯存放场地、库房的安全、防盗、卫生等均由乙方负责并需服从总承包方的要求和管理；

(2) 提供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

(3) 负责协调电梯安装期间的用水用电的供应，保证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按要求引入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接口（施工地点水平距离 300 米范围内，水电表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水电费按表生成，该部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他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5) 土建修改和安装完毕后的填充及整修工作。

## 2. 乙方责任:

(1) 服务配合说明及安装队伍见证性资料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当合同设备到货, 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 根据工期编制《安装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明确施工流程、施工周期, 明确与总承包方之间的责任, 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2) 电梯安装由乙方直接委派具备B级安装资质的队伍进行安装, 不得外包给当地代理商安装, 确保安装质量和工期;

(3) 按照国家标准和乙方企业电梯安装规范, 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运行, 直至通过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

(4)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安全保险、人身保险。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因此给甲方造成工程逾期对外赔偿的全部损失及其违约金与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5) 负责电梯的保管、存放、吊运、就位、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及其电梯交付前的财产安全;

(6) 电梯设备进入工地后一直到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前, 负责保管电梯设备;

(7)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配合甲方建筑施工进度, 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垃圾处理;

(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工作,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成验收工作, 并承担验收费用。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验收费用;

(9)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3. 双方责任:

(1) 在合同设备预计安装日期的前7日, 甲方应与乙方联系, 乙方派代表

赴现场查看工地，乙方依据双方合同确认的土建设计图进行测量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整改，并排除污水杂物；

(2) 甲方协助乙方按当地建委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报批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申报需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成经乙方自检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赴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预约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为安装验收合格日，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合格证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甲方接受乙方移交后，即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制订乘客须知。

## 六、安装实施前的约定及安装周期。

(1) 双方预约于 2025 年      月      日电梯达到验收要求。

(2) 在预约开工期前 1 个月，乙方派员持“安装联系单”与甲方共同进行土建初步勘测，确认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双方确定开工日期。

(3) 乙方进场开工的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及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电梯设备买卖合同》约定的款项。

## 七、安装验收。

(1) 安装完毕，乙方按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验收，并向甲方出具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电梯安装监检报告。

(2) 乙方安装、调试结束后，在 3 天内向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验收中如有涉及乙方责任的整改项目，乙方需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

(3) 安装产品未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或未经乙方办理竣工移交手

续之前，甲方不得自行接管使用该产品。

## 八、产品质量保证

(1) 本合同设备符合现国标：“TSGT7001-202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TSGT7008-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的电(扶)梯设备，乙方保证本产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土建图要求以及双方商定的产品技术规格。

(3)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且不超过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内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设计或制造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零部件。

(4) 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 九、产品质量验收

(1) 本合同设备规格详见双方确定的附件一。

(2) 本合同设备在出货前均需乙方进行出厂检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

(3) 所有权转移：合同设备所有权自甲方付清乙方所有设备价款之日起向甲方转移。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延期一天违约方则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且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60 天；超过 60 天的从第 61 天开始计算，每延期一天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万分之一违约金。

(2)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如超过 18 个月甲方未能提货，乙方有权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对电梯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以此降低因为物价上涨带来的风险。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效力。

(3) 对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先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手写修订双方都应在本合同“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盖章确认方能有效。

## 十二、另行约定事项（可另加附页）